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对板块定位的要求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宝塔实业”）拟将除部分保留资产负债以外的主要从事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宁夏电投”）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电投新能源”）100%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宁夏电投全资子公司金天制造承接。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购买。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宝塔实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鉴于宝塔实业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对板块定位的要求，因此独立财务顾问无需出具此项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对板块定位的要求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王曙光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王曙光

内核负责人： _____

章志皓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吴雪妍

何宇佳

田浩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张臣

罗巍

余忠德

黄益国

付上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